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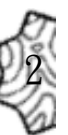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065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」
等教學資源，請轉知所屬教師下載及參考運用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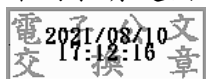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



整合平臺」(簡稱CIRN, 網址: 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)及教育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: 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, 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: 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: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